

湘财预〔2025〕246号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5〕92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到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）2025年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万元，该项资金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202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0“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”。

根据我省医保市级统筹相关政策要求，我厅按照规定的人均补助标准和中央、省级财政负担标准计算每个县市区的补助金额，将补助资金下达至各市州财政局。

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防止挤占挪用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各地要按照相关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办法，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支出责任。医保部门要真实准确提供相关基础数据，会同财政部门尽快制定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并加快推进实施，到人到户补贴补助资金要及时足额发放至待遇领取对象，严格规范使用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套取财政资金，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尽快拨付资金，加大财会监督力度，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1、2025年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2、2025年城乡居民医保中央财政第二批补助资金测算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湖南省财政厅  
2025年9月2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医保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9月29日印发